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证券代码：146581-14659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
临时公告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12 层)

2021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编制本公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相关机构向华林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者声明。

目录

-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核准情况
-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 三、重大事项

三
券
八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情况

2017年1月23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厦门信托借款并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2017年5月15日,工大高新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提供差额支付的议案》、《关于为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等议案。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5月19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7]510号《关于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条款

1、专项计划名称: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每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详情如下:

名称	期限(年)	募集目标规模(万元)
17红博01	1	6,000
17红博02	2	7,000
17红博03	3	8,000
17红博04	3+1	9,000
17红博05	3+2	10,000
17红博06	3+3	11,000
17红博07	3+3+1	12,000
17红博08	3+3+2	13,000
17红博09	3+3+3	14,000
17红博次	9	5,000

合计		95,000
----	--	--------

3、证券回售安排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证券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特定原始权益人。

若回售登记期结束后，申报回售的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规模高于专项计划成立时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本金规模的 50%（不含）的，则所有 17 红博 04、05、06、07、08、09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至特定原始权益人（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申报回售）。

4、资产支持证券初始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相关参与机构等多方因素进行了信用分析，并对基础资产进行了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初始评定本次专项计划 17 红博 01-09 评级结果均为 AA+，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次级不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B+，次级不评级。2020 年 6 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7 红博 01-09 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B+，次级不评级。

5、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17 红博 01 面值为 50 元，其余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

6、还本付息情况

本专项计划在 2018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第一次收益分配。2018 年 10 月 8 日，专项计划本应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但因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少于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故未能按时足额分配 17 红博 01、17 红博 02、17 红博 03、17 红博 04、17 红博 05、17 红博 06、17 红博 07、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以及 17 红博次的本金及利息。17 红博 01 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到期摘牌，17 红博 02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摘牌，17 红博 03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摘牌。

依据专项计划 2018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分配了 17 红博 01、17 红博 02、17 红博 03、17 红博 04、17 红博 05、17 红博 06、17 红博 07、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17 红博次本次未分配利息。

三、重大事项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重大事项

2021 年 2 月 9 日，工大高新发布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以上公告和报告中工大高新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事项一：工大高新被审计会计师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 2 月 9 日，工大高新披露了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21]2004 号《审计报告》，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工大高新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具体请参见工大高新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事项二：工大高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工大高新 2020 年年度报告，工大高新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024,027,444.3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976,813,036.35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连续为负数，财务状

况持续恶化。工大高新存在如下风险：

风险一：工大高新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工大高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工大高新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工大高新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工大高新 2020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净利润继续为负，并且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20 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工大高新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工大高新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工大高新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风险二：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工大高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2020 年 10 月 24 日，工大高新披露了《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工大高新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相关内容，工大高新可能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风险三：经营风险

目前，工大高新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业。2020 年内受客观原因影响对零售业、服务业、娱乐性行业影响较大，工大高新主营业务商业服务业也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工大高新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外，工大高新受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及执行案件的影响，工大高新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工大高新资产及持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冻结，工大高新及子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等存在无法支付本金及利息风险，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同时，工大高新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较多，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不利于工大高新的生效判决或工大高新资产被强制执行，有可能会对工大高新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工大高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工大高新正

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

2020年内，工大高新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2月9日，工大高新前期已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全部解决，目前工大集团债务较多，资产处于抵押、多轮查封状态。根据近日工大集团律师给出的研判意见，工大集团企业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好转，后续不排除通过重整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工大高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续能否全额清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风险五：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9日，控股股东尚未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工大高新已于近期再次向工大高总发函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充分评估承诺履行的可行性，尽早明确投资者预期。目前，控股股东的履约方式、标的资产、资产价值尚未明确，履约风险及对工大高新的影响等方面尚不确定。控股股东向工大高新注入资产事项后续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资产注入承诺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 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根据工大高新2020年年度报告，工大高新的整体经营和财务情况持续恶化，存在股票被终止上市、较多债务和诉讼、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无法正常履行等诸多风险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上风险事项都将对工大高新向专项计划履行还款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积极开展各项风险处置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临时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11